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国投中鲁”）独立董事，现就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国投中鲁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认为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国投中鲁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符合我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国投中鲁的股权结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国投中鲁的长远发展。

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体现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方案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提交国投中鲁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独立董事： 陈淮 赵亚利 朱本福 王春江

2006年2月10日